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正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24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6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李正聰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李正聰（以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)。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而僅就所處之刑進行審理，其餘檢察官、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上訴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為求私利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助長詐欺集團氣焰，增加司法機關負擔，所為殊不足採，自應從重量刑，方為妥適。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1年2

月，稍嫌不足等語。被告上訴意旨略為：被告因求職而誤觸法網，且有輕微身心障礙，並因服用藥物致略有行動遲緩等副作用，請審酌上情，再予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，然於取款後隨即遭警員當場逮捕而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而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被告係在民國115年3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，並依指示於115年4月7日21時26分許，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而遭逮捕；又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本案犯行，為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公布並生效施行後所為，行為後並無法律變更，無新舊法比較之適用，應適用現行法。而被告雖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自白詐欺犯行，但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更遑論支付調解之全部金額，核與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不符，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原審判決誤為新舊法比較，並認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較有利被告，而予減輕其刑，即有違誤。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；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則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而參與本案詐騙集團，擔任取款車手工作，所為損及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，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，實值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全部犯行，但迄今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所生危害及自陳

之智識程度、學經歷、經濟條件、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至於被告所犯輕罪之洗錢防制法雖定有應併科罰金之刑罰，然經整體觀察其犯罪情狀，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依較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名之刑科處，已屬適當，尚無宣告該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聲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皜翔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